

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與會計師溝通會議紀錄
109年第4季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：15:00~15:40

貳、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曾獨立董事祥嘉、徐獨立董事紹鈞、許獨立董事峻鳴、何董事家旭、謝會計師勝安、劉會計師榮進、周經理肇柏、林組長湛瑜

紀錄：莊國華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：

109 年財報協簽變更為劉榮進會計師，對證券業較有經驗。

查核時程規劃：109 年財報查核程序與往年一樣，查核範圍包括母公司德信證券，及三家 100% 子公司德信投顧、德信創投、德信創管。內部控制測試查核為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，目前已經查核完畢。實地盤點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盤點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情形，包括現金、股票及固定資產等。財報簽證查核外勤預計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6 日查核。109 年財報預計會在董事會開會日期 110 年 3 月中提供初步財報供董事會通過。

(一) 關鍵查核事項：主要採取是金額重大或風險較高的項目，包含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，公司主要有下列二項。

1. 投資評價：選擇有價證券主要是金額較重大，對公司影響較大，不代表公司帳務有問題，公司投資於上市、上櫃股票有明確市價，所以收盤價較具合理性，會列入第 1 級金融資產，而投資興櫃股票及未上市、上櫃股票，交易量不活絡或沒有明確市價，就必須採用其他方式來評估如評價模型、市價法等，會列入第 2 級或第 3 級金融資產。
2.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：收入部分雖然自營投資收入金額也很大，但交易價格明確，會採翻憑證方式查核，公司至 11 月止經紀手續費收入同樣也很重大，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，非指有任何問題，在 10 月內部控制查核沒有發覺任何問題，因此在財務查核時會採取財務分析方式及分錄測試與現金等關連，這樣會計項目就能達到查核目的。

(二) 重大會計科目及組成變動。

1. 資產負債表：結至今年 11 月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底大幅增加，目前已接近 6 億元，另外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同樣也較增加，期末會銀行函證，看金額是否相符，也看是否有其抵押品，在財報適當揭露。
2. 綜合損益表：取得 1 月到 11 月推估全年金額較去年變動情形，業內收入增加較大，成本也有增加，但較少，所以毛利應該會增加較大，業外亦有增加，推估 109 年稅前損益轉正，而且增加不少。

(三)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結果：在 10 月作內部控制作業，在開戶循環：證券開戶對客戶要作 KYC，但財報查核對客戶會著重財務報表相關，對法令遵循並非重點；受託買賣循環：經紀主要業務；自營買賣循環：對有價證券研究以及買賣的核准；承銷作業循環：數量相較前二項少；採購固定資產循環：是否經權責

主管簽核，憑證入帳是否正確；財務報表結帳循環：分錄結轉至試算表再轉成報表，並作適當分析；薪資循環：金融服務業最大的支出；融資循環：本期有增加借款，若筆數不多，會用正式測試，看所有憑證，利息費用也同時會作測試。目前所作的內部控制制度無發現重大異常，要是異常，會與業務單位瞭解是疏忽還是系統錯誤，若是疏忽會加抽樣本，若是系統錯誤會與公司溝通要作系統調整或改善計畫。

(四) 法令更新說明：

1. 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要發布重大訊息，為了公司治理的推動，主管機關目前在推動上市、上櫃公司自編財報能力，加強公司對財報的責任，包括會計系統及與會計師溝通等。
2. 與關係人資金貸與，有些應收帳款看起來天期較長，可能超過一般收款條件，比如超過3個月的應收帳款，超過正常的商業常規，等於變相資金貸與，要提報董事會決議，可能就要改為其他應收款-關係人，要是時間很長甚至改為非流動項目，且要辦理公告。
3.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，若是公司發生事件，對於起訴範圍、起訴事由、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新的規定，給各位董事參考。

二、其他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公司已提供至11月的報表，整體數字較去年好看，主要是11月份股市上漲1千多點，公司所買進的股票較多，且多是上漲的股票，相對下半年起也陸續向銀行借款，12月有陸續賣出。今年預計應該是賺錢，然彌補累積虧損，是否有包括長投的評價利益，若有則在12月底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認列費用，經二位會計師說明，長投的評價利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，未實現利益是不可彌補虧損，且若有評價損失，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
- (二) 12月與績效制同仁協議改為貢獻制，使得公司都採同一制度有底薪的方式，若有簽協議者，會在12月底發放一筆金額，若不簽協議，則明年起將不繼續委任，公司108年及109年6月都有提列負債準備，已簽協議者因所支付之金額較原提列準備少，故會迴轉負債準備，認列業外利益，對於已離職同仁，仍保留準備直到追訴期到餘額全數迴轉。
- (三) 三重分公司預計明年1月起暫停營業，原租賃辦公室提前一年還房東，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同時沖銷，差額依交易所訂之會計項目「租賃修改淨利益（損失）」認列。人員全數留任，除同仁不願繼續在本公司工作，業務同仁併入和平分公司，後勤人員則調至總公司。
- (四) 子公司創投公司投資獨身貴族案，除向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，目前檢方仍未起訴。民事部份，公司取得7筆不動產抵押，已陸續拍賣，馮聖欽基隆房產已拍出，尚待基隆地院分配；馮聖欽羅斯福路及內湖房產因拍賣底價低於第一順位抵押金額，公司撤回拍賣，由第一順位銀行執行拍賣，公司再參與分配；其他4筆不動產將進行1拍及2拍。另林冠百、吳昌陽及馮冠浩因非退票當事人，預計於明年1月底前追訴期限內，委請律師向臺北地院提起侵權行為之民事告訴，同時重大資訊公告。
- (五) 與績效制營業員之二件訴訟案，起訴時皆有重訊公告，最後都以和解方式處理，並簽有保密條款，是否要再做公告，經許獨立董事說明，保密條款若提到和解本身不在保密條款內，則僅公告和解，但內容不說明，若本案和解都要保密，則不公告，尚須看和解書內容。

- (六) 子公司投顧公司，原董事長於 11 月底離職，由證券原任職總經理室林忠誠特助接任，免兼證券之職務，以避免子公司董事長由董事長室人員兼任情形發生。投顧公司明年預計辦理減資及增資，預計增資到 1.5 億元，新申請期經業務，主要營運為期貨全委。
- (七) 公司資訊軟、硬體設備陸續更新，明年仍會有幾個計畫更新，如防火牆案、異地備源及線上開戶每件都有百萬以上，會列入固定資產或電腦軟體會計項目內。
- (八) 預計今年獲利要估列所得稅費用，但以前年度較保守，認列所得稅利益較少，因此遞延所得資產帳上較少，所以差額部分帳列所得稅利益，同時有費用及利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